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董事更替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鍾元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何智恒先生(「**何先生**」)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何先生亦將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 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 心感謝。

何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何智恒先生,33歲,現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高級投資總監,並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彼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的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員。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新南威爾士省、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律師。

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分別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環保能 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根據其聘書,何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正常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何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 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